

貿易自由化

促進全球

經濟發展，

而經濟發展

的代價之一

就是對環境

的影響。

因此，

促進貿易與

環境保護的均衡

成為國際間

不容忽視的議題。

各國在「永續發展」

的觀念下

簽署多項環境保育

且附有「貿易條款」

的多邊環境協定，

以達到保護環境

的目的。

國際法規

綜觀多邊環境公約的貿易條款

陳子瑋

隨著科技的快速進步，人類經濟活動的能力大為提昇，生活水準獲得顯著的改善。然而，經濟發展的代價之一，就是對環境的影響。自從瑞秋卡森(Rachel Carson)於1962年出版了寂寞的春天(Silent Spring)一書之後，人們就逐漸開始重現環境議題，世界各國紛紛投入環境保育的推動及研究。這些遍佈於世界各地的環境運動及人力物力，到了1992年於巴西召開的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時，出現了系統性的整合，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並且提出了「永續

發展」的觀念。自此之後，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便有了全球的共識。

貿易是促進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工具，貿易自由化也已經成為一股全球性的趨勢。過去50年來推動貿易自由化的結果，已透過多邊貿易組織使全球貿易量增加15倍，並有持續上升的趨勢。貿易的發達使得各國間資源的流動更加快速，大多數國家的整體利益得以增加，並且使資源的利用更有效率。

貿易固然重要，但是對環境的保護也是不容忽視的議題。因此，如何在促進貿易

及保育環境之間取得平衡，就成了一個重要的問題。一般而言，研究環境與貿易的學者甚多，而且多由不同的專業領域進行討論，有的提供科學證據以供論證，有的由法律觀點討論貿易規範對環境的影響，也有從經濟的角度探討環境與貿易的互動。

多邊環境協定

在「永續發展」的觀念於1992年成為世界各國共同遵循的準則前後，國際間陸續簽署了多項以環境保育為目的多邊環境協定(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al, MEA)。在各項多邊環境協定中，有許多附有「貿易條款」(trade clause)。此類條款之目的在於透過對國際貿易的禁止、限制或規範等方式達成保護環境的目的。這些協定具有在追求貿易發展過程中，提醒人們必須重視環境的重要功能。以下簡述幾項與我國較相關之多邊環境協定。

(一)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或稱華盛頓公約

本公約於1975年7月1日生效，目前有超過150個締約國，公約所採用的貿易條款是直接對貿易標的進行管制。公約中將各類瀕臨絕種的野生動植物依其面臨瀕臨絕種的可能性大小分為附錄一、二、三等三類，並要求締約國要設立管理機構負責此三類動植物的國際貿易管制事項，其中包括輸出入及轉口貿易許可證的核發及認證，以及違反公約時的相關處理事宜。本公約規範的貿易行為包括會員之間進行者及會員與非締約國之貿易。

國人應該對華盛頓公約的印象深刻。數年前引起軒然大波的犀牛角、虎鞭事件便與此公約有密切關係。在此必須特別說明的是，當時迫使我國採取各項措施加強保育工作的培利修正案並非華盛頓公約的一部份，而是美國的保育法規，而這項法規的精神與華盛頓公約是一致的。由此看來，不加入公約並不表示就可以因而規避公約揭槩的目標。因為一旦保

育的共識已經在國際之間形成，是沒有一個國家有足夠力量可以與之抗衡的。

(二) 蒙特婁議定(Montreal Protocol)

本議定書之目的在限制包括氟氯碳化物(CFC)等，會破壞臭氧層之化學物質(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 ODS)的生產及消費。為達成規範的目的，議定書的第四條便明文規定締約國與非締約國之間進行ODS貿易的限制。蒙特婁議定書自1989年1月1日起生效，至今已有近150國簽約。議定書以分階段方式逐步消除ODS的貿易，第一階段始於1990年，自該年1月1日起，締約國要從非締約國進口附表A中的化學品時需受限制；第二階段自1993年1月1日起，限制締約國出口附表A化學物品至非締約國；第三階段始於1994年1月，自此以後締約國自非締約國進口附表D的物品必須受限。

蒙特婁議定書與華盛頓公約的共同點在於兩者皆有明確的管制對象，對於管制物種及化學品的國際貿易有十分明確的效果。一旦某項產品或物種被列入禁止交易之